

## 平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事项执法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	对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设置宣传品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平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处罚情节 较重违法情节 严重违法情节	经批评教育立即改正的 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经责令后，能自行纠正并采补救措施的，不予以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每处10元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100元。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0元罚款。
2	对临街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等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在临街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并扣押有碍市容物品；	平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处罚情节 较重违法情节 严重违法情节	经批评教育立即改正的 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经责令后，能自行纠正并采补救措施的，不予以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每处10元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100元。 责令限期改正，扣押有碍市容物品并处500元罚款。

			不予处罚情节	经批评教育立即改正的	经责令后，能自行纠正并采补救措施的，不予以处罚。
3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未经批准私自在城市道路、街巷摆摊设点及出店经营等。	平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较重违法情节	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0元罚款。
			严重违法情节	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占道所经营物品并处500元罚款，对扰乱执法者移交公安部门按照公安部门所给处罚决定处罚。
4	对临街施工不设置护栏或者不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平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处罚情节	经批评教育立即改正的	经责令后，能自行纠正并采补救措施的，不予以处罚。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临街施工不设置护栏、不做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施工现场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停工整顿；		较重违法情节	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违法情节	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正施工单位责令停工，在设置护栏、遮挡施工现场后方可施工并处1000元罚款；不清理施工现场垃圾的配合有关部门清理施工垃圾并承担清理垃圾所需费用并处1000元罚款。
					经责令后，能自行纠正并采补救措施的，不予以处罚。
	【规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				

5	城市户外广告的设置许可	平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p><b>第十七条：</b>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b>【行政法则】《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b></p> <p><b>第十七条：</b>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6 张贴、张挂宣传品的设置许可</p>
		平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p>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严重违法情节</p> <p>责令整改或拆除所设广告标语牌，对内容不健康、文字用语不准确、有破损或到期不及时拆除的责令拆除并处1000元罚款。</p> <p>经责令后，能自行纠正并采补救措施的，不予处罚。</p> <p>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严重违法情节</p> <p>责令限时清除违法张贴、张挂的宣传品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p> <p>责令立即清除违法张贴、张挂的宣传品，并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任单位或个人处500元罚款。</p>